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
第 62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109-1 總務會議初審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
第 203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，有效規劃及活化校園環境，特成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一、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有關校園空間規劃建議事項進行評估及執行。
二、校園綠化、美化及景觀規劃。
三、教學設施及空間規劃。
四、校園重大營繕工程事項。
五、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7 人，由當然委員、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組成。當然委員為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營繕組長、事務組長、保管組長；各院(中心)推派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；校內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、專家代表擔任；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擔任；本委員會之會務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校長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總務長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